

#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沪十七运组〔2022〕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 关于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代表团：

现将《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关于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2年8月24日



#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 关于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为安全有序开展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各项赛事活动，确保赛事参与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请做好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函》《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安委会最新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制定以下安全防控总体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安全防控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组委会安防小组），指导统筹和组织协调本届市运会公共卫生、疫情、安保、消防等各项安全防控工作。组长由市体育局局长徐彬担任；副组长由各区及组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区代表团和各项目比赛活动承办单位分别成立的项目竞委会相关负责同志。

组委会安防小组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安全防控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及时审议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主要赛事活动的安全防控工作方案，部署和处置各项安全防控工作。

各代表团应建立安全防控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区代表团和有关项目竞委会的公共卫生、疫情、安保、消防等各项安全防控工作。

各项目竞委会要按本总体方案要求，制订各自专项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做到“一赛事一方案”。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疫情防控方案需报所属区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审核通过，并上报组委会安防小组审议后实施；安全工作方案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报组委会安防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人员规模和层级报市区公安机关审核，并在安全许可通过后实施。

## 二、总体要求

第十七届市运会以青少年为主、跨度时间长、参与人数多，开闭幕式领导出席规格高，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代表团、各项目竞委会必须全面压实安全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一）明确责任体系。**构建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责任体系和“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赛事活动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

**（二）做到“四案齐备”。**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保、消防等风险评估，制定和落实赛前赛中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赛后防控信息报告等要求。

**（三）坚持关口前移。**在赛事和活动筹办中，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提出的“五有一网格”防控要求，全过程、全覆盖普及安全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各项防控举措，提高参加人员防护意识，及时掌握和报告防控工作动态。

**（四）有效应急处突。**抓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确保赛事活动期

间不发生火灾、拥挤踏伤等灾害事故，不发生危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等赛事参与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和各方参与人员身体健康。

**（五）夯实联络机制。**建立微信联络群，加强工作信息的有效沟通、传达，便于各类适宜公开的信息、材料、通知等事项的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工作效率。

**（六）做好经费保障。**除本届市运会竞赛补贴经费外，各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应保证各自相应的疫情防控、安全工作经费，确保竞赛工作正常进行。

### **三、防控措施**

从前期测试赛、体能赛、资格赛开始，至所有赛事和闭幕式活动结束，必须全程加强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

#### **（一）疫情防控类**

**1. 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疫情防控责任，各项目竞委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赛事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制定、报批及实施工作，加强开赛前演练，确保突发事件有序、科学处置。

**2. 把好报名关口。**在竞赛或活动中，按“实名制”等组织开展报名工作，证件制作和使用应确保“人证合一”。实施报名工作时，各项目竞委会要及时建立团队和个人的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康档案。**各项目竞委会针对人数规模、户外室内举办等集聚情况，要求所有参加人员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进行赛事或活动

前连续 14 天的自主健康监测，签署风险承诺书。非必要不邀请境外来沪人员和活动前 14 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赛事活动。

**4. 加强人员管理。**在市运会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场所以及各项比赛场地，部署“场所码”或者“数字哨兵”设备。根据现阶段疫情防控要求，在沪人员需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沪返沪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进入，不符合要求者谢绝入内。对现场搭建临时人员、保洁人员、工作人员等服务保障人员、重点人员，要求提供 72 小时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活动前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并签署安全风险承诺书等，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加强入场安检，所有进入赛事活动场所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查验“场所码”或者“数字哨兵”，符合 72 小时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以及体温 $<37.3^{\circ}\text{C}$ 的才能进入，如发现有体温（经复测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异常或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人员，均不得参与赛事活动，并督促其及时就医。对于核酸时限要求，将根据市疫情防控要求变化而实时变化。各代表团要全面加强团部人员管理和宣传教育，配合各项目竞委会相关防控工作要求，避免运动员报名后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赛等情况发生。

**5. 落实物资储备。**各项目竞委会根据赛事等级、参赛人数、举办地情况，做好抗原、口罩、额温枪、消毒水、洗手液、防护服、“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安检设备等物资准备和现场配置。

**6. 做好消毒措施。**各项目竞委会要加强参赛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换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赛前及赛后对人员聚集的场地进行全面消毒，做好消毒记录。适时对赛事活动区域或场馆、候场区、休息室、卫生间、垃圾堆放等区域，以及栏杆、门把手、座椅扶手、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消毒，对设施设备、体育器械、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7. 科学佩戴口罩。**赛事或活动当日，要求全体人员佩戴口罩入场，参赛或参加活动的人员根据当时疫情防控形势的要求，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8. 保持必要距离。**活动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情况，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倡导绿色出行，合理安排分流分段、错时错峰组织人员进场，对进场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嘉宾、记者、领导，有条件的要设定不同出入口，分别进入相应区域。人员间避免扎堆聚集，间隔距离保持1米。

**9. 重视应急处置。**各项目竞委会要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必要培训和演练。要在赛事活动区域或场馆合理增设医疗点，对接和组建现场医疗应急队伍，配备专业急救车等紧急防疫、急救设备物资。要设立现场临时隔离观察区域，针对现场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并按照防控流程处置。

**10. 加强危机应对。**建立各项目竞委会和组委会联动合作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应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危机状况，

防止出现社会舆情。针对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不断调整防控方案，开闭幕式内围采取气泡式管理，外围点对点健康管理，一旦发生疫情或疑似病例等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11. 及时处置垃圾。**各项目竞委会要在赛事活动区域或场馆设置干、湿、可回收和有害物品垃圾桶，每日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做好标识，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12. 规范人员就餐。**非必要不提供餐饮服务，如确有需要，妥善做好餐饮管理防控措施，设立专用就餐区，提倡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13. 注意总结报告。**各项赛事或活动结束后，各项目竞委会及时总结，并向组委会报告情况。

## **（二）其他安全类**

**1. 确保安全有序。**按照“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原则，各项目竞委会认真制定赛事活动安全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消防、安保、医疗救护等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明确安全责任。**各项目竞委会应当与场所方、参赛队及其他参与赛事活动单位、组织，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3. 严格报批程序。**各项目竞委会为赛事承办方的，应当根据赛事

的预计参加人数、活动所在地，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向市区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申报工作。对经安全许可的赛事活动，不得擅自变更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等基本信息；如需变更赛事活动基本信息或取消赛事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原定举办赛事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安全许可、告知活动取消。

**4. 做好应急救援。**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

**5. 消除安全隐患。**接受体育、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安全工作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 **（三）建立落实“熔断”机制**

各项目竞委会要根据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针对疫情等各项安全防护中可能的突发情况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详细制定工作预案并对照执行，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办赛和参赛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活动举办。